

《专利代理师能力无感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标准制定项目背景	1
二、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2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3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4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4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6
七、标准实施建议	6
八、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7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7

一、标准制定项目背景

深入推进浙江省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是推动浙江省服务业“6+4”细分赛道体系建设中“知识产权”赛道迈向更高水平的重要机遇。构建科学、客观、高效的专利代理师能力评价体系，不仅有助于实现对高水平专利代理师的正面识别与市场激励，还能为“知识产权”赛道培育和输送高质量专业人才提供标准化支撑。

当前，浙江省内专利代理行业服务质量整体参差不齐、优劣分化明显，专利代理师能力分布呈现明显分化态势。创新主体在选择专利代理服务时，无权威依据判别代理师专利撰写质量与专业能力，尤其在细分技术领域精准筛选适配代理师存在较大困难。专利代理师服务能力评价机制的缺失，已成为制约浙江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阻碍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突出短板。浙江省作为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先行区，亟需通过科学分类分级评价，构建专利代理师能力无感评价团体标准，积累专利代理师服务能力数据库，形成代理师无感自动化评价的综合成果。

本标准由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为发布单位，由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归口管理。

本标准由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为标准编制工作组组长单位负责完成。

参与编制和起草单位有：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

江中桓凯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二、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一）标准起草阶段（2026 年 6 月—7 月）

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组织立项申报材料编制、行业需求调研、国内外相关标准对标梳理；完成标准立项申请书、立项论证报告、国内外标准现状分析、知识产权无涉专利声明等全套立项资料；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二）项目立项阶段（2026 年 8 月中旬）

组织立项评审会，邀请知识产权管理、产业、标准化领域专家开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评估。

（三）标准完成阶段（2026 年 8 月底—9 月上旬）

起草工作组开展行业深度调研，优化评价指标，完善标准文本草案、编制说明、指标测算说明，组织工作组内部多轮研讨修改，形成完整标准征求意见材料。

（四）征求意见阶段（2026 年 9 月中旬—10 月下旬）

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行业协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重点产业企业多渠道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工作组逐条梳理反馈意见，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明确意见采纳/不予采纳理由，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技术送审阶段（2026 年 11 月）

组织标准技术审查，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全套报批材料。

（六）标准发布阶段（2026 年 12 月）

完成报批材料复核、标准编号申领、发布公告编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官方渠道同步公示、正式发布标准文本；同步配套标准解读材料，面向行业开展宣贯筹备工作。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参考国际相关标准内容，在编写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本标准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价过程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受各方面的干扰和影响，确保评价结果合理公平。评价结果客观反映一个评价周期内代理师的服务能力和信用水平。
2. 适用性原则。评价信息和数据易采集、可量化，确保评价结果与代理师的服务能力和信用水平相适应。
3. 安全性原则。评价工作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评价对象的隐私信息、信用信息丢失或泄露，确保信息安全和评价对象合法权益。
4. 无感评价原则。评价过程不增加代理师的申报负担，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数据源进行自动化数据采集与评价，实现“无感”评价。
5. 动态更新原则。每个评价周期自动开展一次，并根据行业法律法规变化和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一）范围

规定了对专利代理师能力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定对象、评价组织、评价程序和标志使用。

适用于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专利代理师的能力无感评价工作。

注：标准中专利代理机构指在浙江省内设立并于浙江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不在浙江省内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可参照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34833-2017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对一些术语进行了定义，包括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年限、无感评价。

（四）评价原则、评价程序

本文件对专利代理师能力无感评价的评价原则和评价程序提出了相关规范要求。

（五）标志使用

本文件对专利代理师能力无感评价的标志使用提出了相关规范要求。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同类标准与评价体系

国际方面，加拿大已建立完善的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价体系，形成了以执业能力为核心、监管准入与持续评价并

重的评估导向。该评价体系涵盖面向专利申请撰写、审查程序代理、侵权评估、有效性判断等六项专利代理核心业务场景的技术能力评价，以及涵盖职业道德、自主学习、沟通协作、信息处理、问题解决、工作管理等七大通用职业能力维度的职业基础能力评价。该评价体系以准入端的能力标准为核心，以执业端的持续发展为导向，侧重通过标准化能力标准引导代理师执业水平提升。

国内方面，国内依托法律法规、地方行业团体标准形成多层次评价体系。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发布 T/BJPAA 001-2020《专利代理师执业能力评价规范》，以专利代理师个体执业水平为评价核心，搭建四级细化评分指标体系，需从业人员主动申报材料，指标颗粒度细致但存在较多主观打分项，属于传统个人能力评定框架。

本标准研制工作不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属、许可处置相关问题。

本标准与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相关地方标准协调一致；标准本身各章节内容之间协调统一，不存在矛盾、重复、交叉等问题。

2. 本标准的创新性与先进性

一是首次提出“无感评价”理念。本标准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数据源，实现评价数据的自动化采集与处理，评价对象无需主动申报任何材料，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无感”评价，大幅降低了评价成本和人为干预。

二是构建多维度的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本标准从执业能

力、专利布局能力、专利获权能力三个维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涵盖海外申请、申请量、领域聚类度、权利要求布局、说明书撰写、授权率、撤回率等多个关键指标，全面反映专利代理师的综合能力。

三是实现评价的客观化与自动化。所有评价指标均基于公开可查的专利数据，评价过程客观、可追溯、可验证，避免了传统评价方式中主观评分带来的偏差。

四是评价周期动态可调。本标准规定每评价周期自动开展一次评价，同时可根据行业法律法规变化和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评价体系的时效性和适应性。

3. 技术水平定位

本标准在充分吸收国内现有标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浙江省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实际，首次构建了针对专利代理师个体的无感式能力评价体系，在评价理念、指标体系、数据采集方式、评价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标准空白。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七、标准实施建议

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以下几点：

1. 组织标准宣讲，加强标准培训。面向全省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创新主体开展标准宣贯活动，增强标准化意识和能力，确保各方准确理解和掌握标准内容。

2. 强化标准执行。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标准的贯彻实施。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3. 积极推进标准创新。使标准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状态，根据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适时修订完善，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4. 加强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的标准化管理经验和方法，不断提升自身的标准化水平。

5. 定期评估实施效果。定期评估标准的实施效果，针对评估结果进行改进和完善，使标准更加符合实际应用情况。

八、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目前尚未出现不能解决的重大分歧意见。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